

# 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空間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8.31 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9.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符合系所發展需求，有效運用與管理本系空間，達成系所卓越進步目標，特依據「大同大學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空間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置「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空間設備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管理本系空間與設備。
- 二、規劃本系公共設備費分配事宜。
- 三、監督空間與公共設備之合理使用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，其他委員每任任期兩年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提供專業建議或參與業務規劃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